**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促进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将树人工作落到实处，着力提高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学生的能力素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广泛参与社会实践、第二课堂活动、专业技能训练、职业规划辅导、就业实习等活动，提高综合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为动物保护与利用行业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优秀大学生，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筹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促进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金”）。

第二条 为加强创新创业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基金运作、使用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基金是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专项资金，将为有意向致力于教育公益事业的企业提供平台，用于支持学生全面发展相关活动的顺利开展，培养高素质的野生动物专业人才。

第二章 资金的来源与用途

第四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来源

1、社会捐助、企业资助（首批启动资金十万元，由黑龙江省皮草流通行业协会助资）

2、校友捐赠

3、受到扶持的创业者经营获利后回报母校；

4、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使用

1. 举办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培养活动（如：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的相关费用，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开发建设与运行、创新创业辅导材料的编写与发放、创新创业讲座的专家指导等所需费用；
2. 扶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等）的相关费用，包括对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的资助、对创新创业典范的表彰奖励等所需费用；
3. 举办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的相关费用，定期组织相关赛事，包括组织活动、专家指导、参赛学生的表彰奖励所需费用；
4. 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或专业技能比赛的相关费用，包括教师指导培训参赛学生的劳务费用，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差旅等所需费用；
5. 组织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指导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等）；
6. 用于支付我院在籍学生参与相关产业领域社会实践工作的劳务支出以及差旅等所需费用；
7. 支持由野生动物资源学院统一组织的，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创新能力的海外短期研修项目所需费用（包括差旅费、境外交通费、培训费、境外住宿费等）；
8. 其他涉及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

1.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促进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金管委会”），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由野生动物资源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学院主管科研、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出资方推荐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院及助资方共同协商确定。

2.创新创业基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的常设管理机构，办公室隶属于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团委。

第七条 创新创业基金管委会职责

1.制定、修改本办法。

2.根据本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的事项。

3. 负责解答助资方的咨询或查询。

4. 协助其他相应募捐，保证专项基金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创新创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1.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

2.受理创新创业基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基金，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3.负责对所支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促进基金在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项目，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捐助，并受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条 通过批准、接受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部门或学院，有义务在资助期内接受学校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一条 基金款项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使用，基金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同时鼓励创业成功者采取回访母校、对基金进行捐赠或其它形式回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2016年6月